

相關法律規定之缺失，儘速提出相關修正案，期使司法改革能夠更臻圓滿。

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：

人民觀審制之疑慮

案由；人民觀審制度實行在即，但仍有許多制度的不完善，不論在人員的選任到最後做出結論的效力，都有相當的疑慮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雖就最後觀審員結論效力的部分，不會影響到法官的獨立審判權，那實行本制度的實益究竟為何？

質詢：

一、本制度存在的實益

人民觀審制乃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，乃人民信賴司法之重要關鍵，又提升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，則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之不二法門，是本制度存在的目的。易言之，就是為了抑制恐龍法官或娃娃法官不合民意的判決。

觀審員最後的多數決，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法官之評議，與觀審員終局評議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，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。法官只要在判決後記載不採納的理由即可，制約法官做出不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能力好像有限。本制度是為了防止審判之不公，但實質上卻是給予審判者壓力，本席認為此制度的本質是防止法官論斷，但約制力似乎較不足，反倒是有可能給予法官過多的壓力，死刑、無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本就相較一般的案件更引人注目，此制度又再加深法官的壓力？若只是單單的要增加法官的壓力，那與現在的旁聽制度有何不同，只是差在能夠有意見表示，但表示的意見，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強的拘束力？還是這只是引入參審制或陪審制的過渡時期的規定呢？若是過度規定，那要如何在修憲門檻過高的現在，規避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呢？

二、人民觀審員的選任

觀審員的選任，排除有法律知識的相關民眾，以真正擁有一般法感情的民眾為主，但僅以高中職以上為設限標準，是否太過輕率？在我國大學學歷已經大多普及，仍以高中為標準，是否適當？本制度是在國際間獨創，但仍就是參考外國的立法例，美國的陪審制是必須達到一致的見解，而觀審制僅以多數決定即可，甚至如分三說以上，以最不利被告的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被告的意見，達半數為止，完全的多數決，真的是適合是用于本制度上嗎？

本制度所適用的刑事案件，已經是極為重大的案件，已經非常受到社會的矚目，法官以受相當程度的監督，是否還需要這些一般民眾的人民觀審員來緊盯法官？有學者曾提出，同意開放公共電視設定專門頻道，轉播重要案件的審判，似乎較為有利。且政府花費人民的納稅錢，必須給予被選出的平民為補貼，如此增加國家負擔的結果，卻僅是讓其處於諮詢者的地位，其所能達到抑制法官恣意的效果可能相當有限，目的是良善，但手段是否有點不恰當？

三、觀審員的保護

相較其他陪審制國家為了保護陪審員的安全、避免洩密，都集中住宿，台灣要試行觀審，能

否切實做到集中審理？如何安排住宿？觀審員的個人資料如何保證不外洩？審判之後，觀審員及其家人的安全如何繼續維護？本國並非美英如此之地廣，人口相當密集，且觀審員的名單是由試行法院的地方政府造具初選名冊，這樣安全的問題是否更加嚴重？但若非由地方政府找觀審員，那勢必擔任觀審員的民眾，可能必須舟車勞頓。且本法非強制的措施，如何期待民眾有強烈的意願，參與本制度之實行？

四、觀審員的法律素養

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終局評議，應依下列次序行之：一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討論。二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。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評議。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，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。五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。六法官就量刑評議。觀審員僅為一般的民眾，請他陳述事實認定的意見，有可行之處，但如何期待要求觀審員陳述法律意見？甚至量刑的陳述意見，只是以一般民眾的法律情感？雖然對法官無強制力，但仍是一個意見的交換，法官是否會因為民意而影響心證？

觀審員形成之多數意見，仍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，法官評議之決定，若與觀審員表示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，仍應於判決書中記載不採納之理由，以示對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尊重，並維護人民觀審制度之立法宗旨。又若未依本條規定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者，屬判決不載理由，乃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而得為上訴之理由，乃屬當然。但若是其理由不合理，或是不合邏輯，能否以此為理由提起上訴？構成所載理由矛盾得提起上訴？

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：

壹、謝委員國樑針對最高法院的「保密分案」將走入歷史，原制度係為避免法官可不受外力影響做出公正判決，但也因此造成迴避監督或黑箱作業的質疑，建請司法院此次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規定後，應即研議相關法律修法，以兼顧審判之獨立公正與與公開透明，使各級法院分案方式更制度化與透明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最高法院對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經審查後符合上訴要件，即把案件密封、編號，再隨機分案，讓審理法官在做成判決前，任何人皆無從得知其身分，「保密分案」設計是考量第三審居定奪關鍵，為避免法官受外力干擾與威脅，讓法官有獨立審判空間。但也招致黑箱作業、迴避監督等批評。

二、此次司法院雖能因應社會期待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以其審判更為公開、透明，惟本制度原有確保法官獨立審判之設計，因此，在保障審判過程更為公開、透明之時，亦應就分案制度再予審慎研議。

三、因此，司法院研擬新的分案方式，恐怕僅修正最高法院相關處務規程還不夠，還應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或相關法令，並將各層級法院的分案方式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。

貳、謝委員國樑就人民觀審制度之試辦，樂觀其成，本席於上一屆即已提出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」草案，惟因屆期不連續，故現以重新進行連署提案。人民觀審之最大的目的在於提升司法之透明度、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，因此，對於司法院研議相關草案感到十分欣慰，希